宿政办发〔2022〕61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

推动对外贸易、利用外资、对外投资合作

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《宿迁市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《宿迁市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《宿迁市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2年10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

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

为贯彻落实《市政府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宿政发〔2022〕8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进宿迁“四化”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，实现全市对外贸易向总量提升、质态优化、动能增强转变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深入对接国家对外开放战略，全面落实“两稳一促”工作举措，激发外贸主体活力，调整出口结构，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发展，推进内外贸一体化，实现对外贸易“优进优出”。到2025年，全市货物进出口呈现“三个提升”，即外贸主体显著提升，进出口实绩企业突破1000家；进出口规模显著提升，总量突破120亿美元；跨境电商带动力显著提升，交易额突破20亿美元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实施“千百十”主体培育计划。开展“四大行动”，到2025年，全市进出口实绩企业突破1000家，其中，进出口千万美元企业200家以上、超亿美元企业30家。

1. 开展“领军”行动。聚焦全市50强外贸企业，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。支持纺织服装、晶硅光伏等外向度高的产业扩大出口，对重点外贸企业“一对一”帮扶，给予生产要素保障，加大政策倾斜，提升企业品牌、营销网络等核心竞争力。到2025年，培育进出口超亿美元外贸领军企业30家以上，打造纺织服装、晶硅光伏、膜材料3个过“百亿级”出口产业集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2. 开展“提档”行动。支持一批潜力大、成长性强的外贸企业，参加广交会、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塑料及橡胶博览会等境内外展会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，借助重点跨境电商平台，多渠道扩大出口规模。引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，提供报关、退税、物流、融资等综合服务。到2025年，全市新增进出口300万美元、500万美元、1000万美元企业150家、120家、90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3. 开展“回归”行动。梳理本地生产异地进出口企业，建立名录库，加大政策扶持、拓宽融资渠道、突出精准服务，鼓励在宿投资企业争取总部订单，实现外贸业务回归。力争每年推动进出口异地转化2亿美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4. 开展“破零”行动。分类推动企业进出口“破零”。推动有经营者资格、无外贸实绩的企业，通过线上平台开拓国际业务，引进培育外贸专业人才，支持参加国际性展会，推动企业布局国内、国外两个市场。到2025年，新增“内”转“外”实绩企业100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实施“百企参百展”市场拓展计划。三年内，组织600家次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国际性展会100场以上。

5. 优化国际市场布局。巩固欧美传统市场，提升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市场占比，开拓RCEP、南美等新兴市场。支持纺织服装、家居用品、绿色建材等优势产业企业抱团参展，集中布展和统一宣传，提升品牌影响力。创新参展模式，精选与宿迁主导产业关联度高的国际性展会，支持企业利用代参展、线上参展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。每年组织200家次以上企业参加广交会、“江苏优品畅行全球”、日本大阪展等国际展会，对企业参展费用给予支持，提高参展积极性，保障企业市场不丢、份额不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、市财政局）

（三）实施“提质培优”转型升级计划。到2025年，培育省级、市级出口品牌50个以上，进口20亿美元以上。

6. 促进贸易结构优化升级。引导服装鞋帽、体育休闲、医疗用品等劳动密集型出口产业，加快提档升级，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发展。引导高端装备制造、晶硅光伏、智能家电、新材料等高技术产品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，提高出口占比。到2025年，全市高技术产品出口占比超过3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宿迁海关）

7. 稳定加工贸易发展。深化与苏州、无锡、广东等地区加工贸易项目合作，引进加工贸易企业及配套企业，推动加工贸易向品牌、高附加值延伸。支持本地龙头企业争取总部订单，加大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政策支持力度，推动加工贸易高附加值环节向宿迁集聚。支持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内企业，按照国家目录和要求开展业务，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。到2025年，全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占全市外贸总量超过15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宿迁海关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各驻外专业招商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8. 梯度培育国际知名品牌。鼓励企业通过培育、收购等方式，开展欧盟、美国等国家（地区）商标注册、国际通行体系认证和境外知名商标、品牌收购，提升“宿迁制造”竞争力。建立品牌梯度培育，开展“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后备库”认定，推动“市级后备库”企业创建“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”。到2025年，省市出口品牌企业进出口增幅超过全市增幅10个百分点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9. 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。培育一批国内国际市场协同互促、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优质贸易企业，引导带动更多企业走一体化经营道路。推动运动休闲、日用消费品类出口企业参加国内消费品展会、产销对接会等，拓展内销市场。推动纺织服装、家居建材类企业开设直营店铺，扩大出口产品转内销规模。推动外贸企业自建或加入内销线上平台，开展网络销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宿迁海关、市行政审批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10. 着力提升进口总量规模。发挥国家和省进口贴息政策引导作用，充分利用RCEP等区域贸易协定、进博会等进口展览会及保税物流中心平台，支持企业扩大先进设备、关键零部件、原料以及母婴、日用消费品等进口。到2025年，全市进口规模超20亿美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宿迁海关、市贸促会、市港口集团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11. 强化信保服务保障作用。加强信保政策宣传，推动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，扩大承保覆盖面。加大对投保企业支持力度，对自营出口300万美元以上企业保费给予支持；发挥“小微企业信保统保平台”作用，推动年出口300万美元以下小微外贸企业投保全覆盖。到2025年，全市信保覆盖率超过3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四）实施“新业态”创新赋能计划。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，壮大数字经济基础，到2025年，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突破20亿美元。

12. 构建更高层级平台载体。按照“两核一区多园”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总布局，鼓励企业利用宿迁综试区线上平台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，到2025年，线上平台注册企业300家以上。推动沭阳县、宿豫区、宿城区三个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围绕“集聚一批企业、出台一个政策、培养一批人才、打造一个可视化展示中心”标准，进一步提档升级；支持泗阳县、泗洪县按照省级产业园创建要求，加快园区建设。聚焦人才培育、企业孵化、氛围营造等重点，对特色跨境电商园区给予支持，推动交易规模快速提升。到2025年，全市建成5个“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宿迁海关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13. 打造跨境电商示范引领。强化政策引导、市场开拓、人才培育等，鼓励本地外贸企业、电商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，培育跨境电商新主体；聚焦重点跨境电商平台，开展2个月企业孵化，打造跨境转型标杆。到2025年，组织150家次以上企业参加跨交会、跨博会、“江苏优品畅行全球”等专业性跨境电商展会，新增跨境电商主体300家以上，其中跨境电商进出口超千万美元企业10家以上。加大项目招引，在广州、深圳、杭州等跨境电商发达地区举办专场招商会、推介会等活动，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、平台企业和配套服务企业，以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宿迁海关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14. 完善海外仓全球布局。发挥海外仓畅通外贸供应链作用，对照国家海外仓标准，支持海外仓智能化、数字化改造，推动企业在美国、加拿大、欧盟、东盟等市场布局海外仓。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租赁海外仓，开展9810跨境电商业务。到2025年，培育3个以上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高、服务主体多、本地化经营好的优秀海外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15. 推动跨境电商氛围营造。统筹开展跨境电商培训、沙龙、论坛、大赛等跨境电商活动，市级层面每年组织2场以上、县区层面每年累计组织10场以上、各平台机构自主举办20场以上跨境电商活动，营造更加浓厚的跨境电商发展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16. 发展市场采购贸易。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外贸综合服务、跨境电商融合发展，打造“市场采购贸易+跨境电商”宿迁模式。加强与常熟“市采通”平台合作，多渠道开展政策宣讲；培育本地化市场采购贸易综合服务企业，引导中小微企业、跨境电商企业等各类主体通过市场采购贸易综合服务企业报关出口；加强对市场采购贸易政策支持，利用市场采购贸易政策优势，提升市场采购贸易规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宿迁海关、市税务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重点外贸企业挂钩服务工作专班，对50强外贸企业进行“单月调研、双月走访、季度回望”，部门联动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。各县区、园区、新区要建立挂钩帮扶制度，对辖区内300万美元以上外贸企业全覆盖挂钩，帮助企业稳订单、稳市场、扩产能、提质效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支持。统筹用好省、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，加强主体培育、开拓市场、品牌培育等支持力度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外贸订单、保单、出口退税账户质押、应收账款等抵押融资，拓宽外贸企业融资渠道。加大出口信贷支持力度，用好“苏贸贷”政策，扩大惠企数量和放贷规模。

（三）增强风险应对。加强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建设，强化政汇银联动，支持外贸企业开展外汇套保业务，降低汇率避险成本。推广“互联网+外汇”数字化服务，推进外汇管理行政业务“网上办”“远程办”。健全贸易摩擦预警和应对机制，提升应对贸易摩擦成效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加强外贸工作统筹协调、调度督导，落实“月通报”工作机制。压实各县区、市各开发区（园区、新区）主体责任，推动县区落实落细具体举措，加大对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跟踪调度，分类施策，务求实效。

附件：全市对外贸易三年行动计划指标推进表

附件

全市对外贸易三年行动计划指标推进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名称 | 进出口目标任务（万美元） | 跨境电商交易额（万美元） | 跨境电商企业数（个） |
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
| 沭阳县 | 160000 | 185000 | 212000 | 16000 | 24000 | 40000 | 85 | 93 | 110 |
| 泗阳县 | 120000 | 139000 | 160000 | 12800 | 19200 | 32000 | 60 | 67 | 85 |
| 泗洪县 | 90000 | 105000 | 122000 | 12800 | 19200 | 32000 | 50 | 55 | 75 |
| 宿豫区 | 125000 | 141000 | 163000 | 16000 | 24000 | 40000 | 70 | 83 | 95 |
| 宿城区 | 120000 | 139000 | 160000 | 16000 | 24000 | 40000 | 60 | 67 | 85 |
| 宿迁经开区 | 240000 | 265000 | 295000 | 4800 | 7200 | 12000 | 20 | 25 | 35 |
| 市湖滨新区 | 37000 | 44000 | 50000 | 640 | 960 | 1600 | 2 | 4 | 6 |
| 苏宿工业园区 | 22000 | 25000 | 30000 | 480 | 720 | 1200 | 2 | 4 | 6 |
| 市洋河新区 | 6000 | 7000 | 8000 | 480 | 720 | 1200 | 1 | 2 | 3 |
| 全市合计 | 920000 | 1050000 | 1200000 | 80000 | 120000 | 200000 | 350 | 400 | 500 |

宿迁市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

（2023-2025年）

为贯彻落实《市政府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宿政发〔2022〕83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在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高层次提升利用外资水平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以改革创新为驱动，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资，更深层次优化外资营商环境，坚决稳住外资基本盘。三年内，全市累计实际使用外资49亿美元以上，新设外资企业390家，制造业、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市比重均超过35%以上，实际使用外资增速走在全省前列，规模总量进入苏北前三，结构更加优化，投资促进体系更加完善，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优势明显增强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落实外商投资市场准入政策。每年组织1次以上外资专题培训会，宣传解读新版外资负面清单的特点及进一步放开的领域。强化部门协调联动，常态化指导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，确保负面清单落实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制定外资招引项目库。围绕先进制造业、高技术产业、现代农业、现代服务业以及绿色低碳、数字经济等领域，深入研究产业基础、特色优势和产业链短板弱项，依托第三方机构，制定全市外资招引项目库，帮助外商投资者锁定目标、精准投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三）进一步提升招商实效。围绕“6+3+X”产业体系和20条重点产业链，持续高频次、大力度开展“线上线下”外资招引。每年制定包括市和县区、功能区在内的全市外资招商活动方案。依托运河品牌电商大会、绿洽会等市级招商平台，投洽会、进博会等国际开放平台以及利用省市共建驻德代表处优势，市级层面每年在香港、德国举办2场以上外资专题招商活动，县区（功能区）每年在境外及境内外资密集区各举办1场以上外资专题招商活动。2023-2025年，全市实际使用外资分别达到13亿美元、16亿美元和20亿美元，新设外资项目分别达到100个、125个和165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台办、市外办，市各驻外专业招商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等）

（四）推动企业利润再投资。梳理外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状况，重点筛选三类外资企业：一是世界500强企业或知名企业集团或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；二是具备突出竞争优势或快速成长型、创新型外资企业；三是具备可持续发展后劲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较高的外资企业。围绕重点外资企业走访调研，了解再投资意愿，建立100家企业利润再投资项目库，通过针对性措施和特色化服务，推动企业进行利润再投资，到2025年，全市利润再投资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市比重超过2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人行宿迁市中心支行、市税务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等）

（五）加大对德招商力度。制定对德招商工作方案，规划建设宿迁德资特色产业园区，利用省市共建驻德代表处平台与江苏-北威州联委会合作机制等资源，每年组织1场以上对德经贸交流活动。通过三年时间的努力，全市引进德资企业15家以上，其中总投资超千万美元以上企业5家，逐步建成区域范围内有影响的德资集聚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（六）推动利用外资方式多样化。加强政策研究，指导企业通过外资并购、资本公积转增、实物出资等方式扩大使用外资规模，到2025年资本公积转增、实物出资实际使用外资2亿美元以上。强化精准精细化服务，争取外方股东母公司、集团总部增加在宿投资。探索“引资”与“引智”、“引技”相结合，实现以无形资产的方式引进外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人行宿迁市中心支行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（七）优化利用外资结构。大力引进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项目。强化政策倾斜，对当年实际使用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项目，争取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。同时，在外资高质量考核中提高制造业、高技术使用外资占比比重和分值。到2025年，全市制造业、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市比重均超过35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（八）制定外资总部企业培育计划。制定市级外资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认定办法，强化政策支持，对市级以上外资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企业，在外商就医子女就学、高层次人才引进、商事、关务、税务、外汇业务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化。指导企业申创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和功能性机构能级提升。到2025年，市级外资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达10家以上，其中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3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重点外资项目分类保障机制。市、县区（功能区）分别建立重点外资企业挂钩联系制度，总投资5亿美元以上项目由市领导挂钩联系，1-5亿美元项目由县区领导和市直部门领导挂钩联系，1亿美元重点外资项目设立服务专员。组织“外企与部门面对面”活动，宣传政策、落实政策，助力企业纾困解难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支持。调整外资提质增效资金支持重点和使用方向，重点支持已落户的1000万美元以上重大外资项目、制造业外资项目、高技术产业外资项目，支持外资平台建设和企业建立研发中心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及增资扩能，鼓励外商投资利润再投资。

（三）健全工作推进机制。完善外资考核评价体系，在高质量考核中，重点考核外资规模总量、新设项目数、利用外资结构。在全市开发园区考核中，重点考核制造业外资项目、利润再投资和增资扩股。继续完善利用外资工作通报、例会、交办、提醒函等形式，推动重点外资项目落地和加快建设。

附件：1. “十四五”全市实际使用外资和利润再投资发展指标

2. “十四五”全市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使用外资发展指标

附件1

“十四五”全市实际使用外资和利润再投资发展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名称 | 实际使用外资（万美元） |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（个） | 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（万美元） |
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
| 沭阳县 | 14000 | 20000 | 23000 | 30000 | 15 | 20 | 25 | 35 | 3000 | 4000 | 5500 | 8000 |
| 泗阳县 | 10000 | 15000 | 20000 | 24000 | 12 | 15 | 20 | 20 | 2000 | 2000 | 3500 | 5000 |
| 泗洪县 | 10000 | 15000 | 20000 | 24000 | 12 | 15 | 20 | 20 | 2000 | 2000 | 3500 | 5000 |
| 宿豫区 | 28000 | 20000 | 23000 | 30000 | 10 | 10 | 15 | 25 | 2000 | 3000 | 3500 | 6000 |
| 宿城区 | 10000 | 15000 | 20000 | 24000 | 10 | 10 | 15 | 20 | 2000 | 2000 | 3500 | 5000 |
| 宿迁经开区 | 14000 | 20000 | 23000 | 30000 | 8 | 10 | 10 | 25 | 1000 | 3000 | 3000 | 6000 |
| 市湖滨新区 | 2000 | 5000 | 5500 | 7000 | 2 | 5 | 5 | 5 | / | / | 1000 | 1000 |
| 苏宿工业园区 | 10000 | 15000 | 20000 | 24000 | 4 | 10 | 10 | 10 | / | 2000 | 2500 | 5000 |
| 市洋河新区 | 2000 | 5000 | 5500 | 7000 | 2 | 5 | 5 | 5 | / | / | 1000 | 1000 |
| 全市合计 | 100000 | 130000 | 160000 | 200000 | 75 | 100 | 125 | 165 | 12000 | 18000 | 27000 | 42000 |

附件2

“十四五”全市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使用外资发展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名称 | 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（万美元） | 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（万美元） | 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数（个） |
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
| 沭阳县 | 3500 | 5000 | 8000 | 12000 | 3500 | 5000 | 7000 | 11000 | / | 1 | 1 | 2 |
| 泗阳县 | 2100 | 3500 | 6000 | 8500 | 2100 | 4000 | 6000 | 8500 | / | / | 1 | 1 |
| 泗洪县 | 2100 | 3500 | 6000 | 8500 | 2100 | 4000 | 6000 | 8500 | / | / | / | 1 |
| 宿豫区 | 3500 | 5000 | 8000 | 11000 | 3500 | 5000 | 7000 | 11000 | / | 1 | 1 | 1 |
| 宿城区 | 2100 | 3500 | 6000 | 8500 | 2100 | 4000 | 6000 | 8500 | 3 | 3 | 3 | 3 |
| 宿迁经开区 | 3500 | 5000 | 7000 | 11000 | 3500 | 5000 | 7000 | 11000 | / | / | 1 | 1 |
| 市湖滨新区 | 550 | 1000 | 1000 | 1500 | 550 | 750 | 1500 | 1500 | / | / | / | / |
| 苏宿工业园区 | 2100 | 2500 | 5000 | 7500 | 2100 | 4000 | 6000 | 8500 | / | / | / | 1 |
| 市洋河新区 | 550 | 1000 | 1000 | 1500 | 550 | 750 | 1500 | 1500 | / | / | / | / |
| 全市合计 | 20000 | 30000 | 48000 | 70000 | 20000 | 32500 | 48000 | 70000 | 3 | 5 | 7 | 10 |

宿迁市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

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

为落实《市政府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宿政发〔2022〕83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立足“四化”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，坚持以企业为主体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开展国际投资合作为重点，构建内外联动、互利共赢、安全高效的对外投资合作新机制。到2025年，境外投资中方协议额1亿美元，年均增长30%，全市“走出去”项目达到120个，形成一批带动产品、技术、品牌、标准、服务“走出去”的示范项目，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显著增强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促进境外投资扩量提质

1. 建立对外投资项目库。开展企业发展现状调查，结合产业情况，动态建立30家左右对外投资潜在企业项目库，建立重大项目“绿色通道”协调机制，推动企业抱团出海，参与境外产业链、供应链、价值链重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2. 推动优势产能境外投资。推动塑料薄膜、纺织服装、木材加工、食品加工、有机新材料等领域优势产能境外新设、并购建立海外生产研发基地和营销服务中心。推动斯迪克、江苏景宏、洋河股份等企业境外设立生产研发基地，推动联盛化学建立境外营销网络，推动蓝鸽画材、雷克电源等新设、并购建立境外生产基地，指导升茂建材、神龙家纺等企业扩大境外产能。指导商贸、物流等服务领域境外投资，重点推动江苏苏粤跨境电商建立公共海外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外办、宿迁海关、人行宿迁市中心支行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3. 引进境外投资平台。加大境外投资资源的招引力度，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到宿迁投资设立对外投资平台公司，引导支持有条件的本土企业组建企业联合体，或招引企业共同参股跨境投资项目，实现“引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双向投资协同发展。重点推动以宿迁光赢为载体引进企业共同对外投资。引导江苏迪迈等企业参与柬埔寨西港特区、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等境外经贸合作区共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外办、宿迁海关、人行宿迁市中心支行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鼓励企业承接海外工程项目。支持具有一级资质以上的建筑、市政工程、钢结构企业（施工总承包或相应等级的技术资质企业），积极参与承接境外政府、民用设施建设和服务工程项目，带动产品、设备、技术、服务输出，推动本地企业争取在“一带一路”和RCEP成员国承包工程，填补我市对外承包工程的空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外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行宿迁市中心支行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推动开拓对外劳务市场。支持江苏翔天国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，巩固日本市场，拓展欧美、新加坡市场。鼓励企业或自然人投资设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，扩大对外劳务输出规模，外派劳务人员年均增长20％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外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行宿迁市中心支行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（四）搭建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。依托“全程相伴”江苏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功能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中介服务机构作用，构建企业间协同发展、互利共赢的综合服务平台。通过举办对外投资沙龙活动，组织企业参加投资促进活动、论坛、培训等多形式的活动，开展项目对接，为境外投资提供国别环境、投资政策、资信调查、境外安全动态、海外商机、行业风险分析等信息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外办、人行宿迁市中心支行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（五）拓宽政策支持渠道。优化政策资金投向，用足用好中央、省、市“走出去”支持政策，加大对国家鼓励类的“走出去”项目扶持力度，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以及参加“走出去”重点促进活动，发挥政策引导我市企业海外投资的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（六）指导企业风险防控。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和疫情常态化防控，建立健全内部安全风险评估、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。督促企业用好江苏省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外派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、安全防卫险、“走出去”统保平台，鼓励企业投保海外投资险，增强企业“走出去”抗风险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外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国家安全局、人行宿迁市中心支行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部门合作。加强市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间的业务交流，协同落实国家“走出去”工作重大部署和重点任务，指导企业重大对外投资事项，协调“走出去”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提高走出去管理服务水平和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加强政策研究，全面系统梳理我市对外投资合作的业务情况，广泛宣传“走出去”业务政策，引导企业更好地统筹规划，科学稳健地开展境外投资和经济合作，进一步提高“走出去”的竞争力。

（三）优化营商环境。在开展境外投资真实性审查的基础上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专人对接指导等方式提升服务，深入推行境外投资“无纸化审批”和“不见面办理”，简化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手续，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实行即收即办制度，提高企业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。加强对外投资人才队伍建设，积极培训企业本土人才，招引“走出去”高层次人才。加强对外投资合作事中事后监管和数据统计监测，做好境外投资和对外劳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附件：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表

附件

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区别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
| 项目数（个） | 中方协议投资额（万美元） | 项目数（个） | 中方协议投资额（万美元） | 项目数（个） | 中方协议投资额（万美元） |
| 沭阳县 | 18 | 1300 | 19 | 1600 | 20 | 2000 |
| 泗阳县 | 16 | 900 | 17 | 1200 | 18 | 1500 |
| 泗洪县 | 13 | 900 | 14 | 1200 | 15 | 1500 |
| 宿豫区 | 25 | 900 | 26 | 1200 | 28 | 1500 |
| 宿城区 | 12 | 900 | 13 | 1200 | 14 | 1500 |
| 宿迁经开区 | 8 | 500 | 9 | 600 | 10 | 800 |
| 市湖滨新区 | 4 | 200 | 5 | 300 | 6 | 400 |
| 苏宿工业园区 | 1 | 200 | 2 | 200 | 3 | 400 |
| 市洋河新区 | 5 | 200 | 5 | 300 | 6 | 400 |
| 全市合计 | 102 | 6000 | 110 | 7800 | 120 | 10000 |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宿迁军分区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